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2023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
代息股份的市值計算**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為計算根據2023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0.946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且在其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情況下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 \\ \text{代息股份數目(向下} \\ \text{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並}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每股股份的2023年} \\ \text{中期股息(0.015港元)}}{0.946 \text{ 港元}}$$

根據2023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獲派2023年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一旦配發即不可放棄。

將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後，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證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宋鏐毅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